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中西區大涼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侯 福 成	40 年 2 月 9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安順國民學校	現任大涼里第二任里長，中西區里長聯誼會會員，大涼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、環保志工隊隊長、巡守隊隊長、關懷據點負責人，大涼里愛心慈善會會長，中西區長青聯誼會委員，中正民防隊分隊長，慶成土木工程行董事長，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，慶安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新南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一.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。 二.做全里民服務員，里民委託之事不分黨派絕不推託。 三.每三個月全里噴藥消毒滅蚊蟲一次，以維護社里環境衛生。 四.里的建設基金絕對使用在全里民福利上，絕不用在少數人的利益上。 五.督促大涼里愛心慈善會運作，再擴大救急、送暖服務。 六.爭取各項福利，照顧老弱、殘障、單親…等弱勢族群。 七.率領環保志工整理打掃社里、烏橋公園與運河西岸公園四周，以美化環境，成為乾淨美麗的模範公園。 八.帶領關懷據點志工擴大為長者服務與關懷。 九.結合中正民防隊及中正派出所巡守，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十.配合節慶辦理活動，聯繫里民情感，促進社區和諧。
2		王 秀 玉	37 年 1 月 6 日	女	臺 南 市	民主進步黨	新南國校畢業	成大企業高階經理班結業、大涼里第一屆里長、新南校友會理事長、五條港社區協會多屆理事、水噹噹社區關懷協會多屆理事、百貨公司專櫃主管、永峰童裝批發行銷負責人經營18年	一.負責盡職里長；里民的需求，天天馬上辦；上網或賴亦速辦 二.重現大涼里守望相助隊；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.重現大涼里環保志工隊；營造美麗整潔大涼里第一 四.全里綠美化增強～夏天櫻花季在大涼里～營造全里獨特河岸風光 五.成立運河星鑽開發計畫案-里民財產安全.權利保障之專案 六.再次爭取回復金華新橋摩托車以下優先通車之便民措施 七.爭取活動中心重建，並設立地下停車場里民特惠使用 八.爭取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停車位特惠方便鄰里 九.向管轄分局續爭取街道監視器全面性設置 十.爭取市府.公益團體協助實際照顧里內的尊長與需扶助的弱勢里民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①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